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92號

原告 陳奎兆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寬圖

張藝馨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翌睿、高鼎騰、林潔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45,000元(計算式：445,000+300,000+300,000=1,045,000)，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又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高翌睿、高鼎騰、林潔玫等提起本件訴訟，惟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有與首揭條文之規定程序不符者，因原告起訴狀上

並未記載被告高翌睿、高鼎騰、林潔玫足資明確特定當事人之
年籍為何之相關記載及資料予本院，以利本院送達相關文書及
為訴訟進行，是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
告高翌睿、高鼎騰、林潔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其他足資
辨別之特徵，並提出被告高翌睿、高鼎騰、林潔玫之最新戶籍
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予本院，如逾期未提出補正，本院亦將
依法駁回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丁于真